

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

(112.1.1生效)

項目		基準	說 明	
撰 稿	一 般 稿 件：中文	1,100 元至 1,600 元/每千字	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	
	特 別 稿 件	中 文		1,600 元至 3,000 元/每千字 或 2,000 元至 6,400 元/每件
		外 文		2,000 元至 3,750 元/每千字 或 3,000 元至 8,000 元/每件
校 對		撰稿費之 5%至 10%		
審 查	中 文	300 元至 380 元/每千字 或 1,220 元至 1,830 元/每件		
	外 文	380 元/每千字 或 1,830 元/每件		
附 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譯稿、潤稿、整冊書籍濃縮、編稿、圖片使用、圖片版權、設計完稿，以及審查-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：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。 2. 潤稿之支給，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，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，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 3. 國家語言除中文以外其他語種之撰稿及審查基準，各機關得衡酌語種項目之特殊性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。 			